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或“东方高圣”）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为使相关各方恰当地理解和使用本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特别声明如下：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6、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6
绪言	7
第一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8
第二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9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9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9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的核查.....	12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的核查.....	25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 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核查.....	26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	26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 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的情况	26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 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	27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核 查.....	27
第三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的核查	29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29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 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的核查.....	29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间的核查.....	30

第四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31
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31
二、	对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的核查	31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32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39
三、	对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的核查	43
第五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44
第六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45
一、	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计划的核查	45
二、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进行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的核查	45
三、	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计划的核查	45
四、	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修改计划的核查	45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计划的核查	46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计划的核查	46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计划的核查	46
第七节	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影响的核查	47
一、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47
二、	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47
三、	对关联交易的核查	48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50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50
二、	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50
三、	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50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50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51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51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	

情况.....	52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5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5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财务数据.....	54
第十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重要事项的核查	55
第十二节 结论性意见	56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华平股份	指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300074.SZ
信息披露义务人、智汇科技	指	智汇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智付集团	指	智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获得刘晓丹、刘海兰、刘焱合计所持有的华平股份 73,371,39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3.52%），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拥有华平股份 25,867,77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77%）对应的的表决权的权益变动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刘晓丹、刘海兰、刘焱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刘晓露、刘焱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所持有的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之委托权表决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顾问、东方高圣	指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注：本核查意见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绪言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获得刘晓丹、刘海兰、刘焱合计所持有的华平股份 73,371,39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3.52%），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拥有刘晓露、刘焱所持有华平股份 25,867,77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77%）对应的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智汇科技可支配华平股份 18.9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姚莉红、叶顺彭、刘海东三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准则第 16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智汇科技为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东方高圣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并就其所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第一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根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未发现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财务顾问在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制作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公司名称	智汇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滨河路5022号联合广场A座51楼05室
法定代表人	吕文辉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NUCP7K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科技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0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滨河路5022号联合广场A座51楼05室
联系电话	0755-28488111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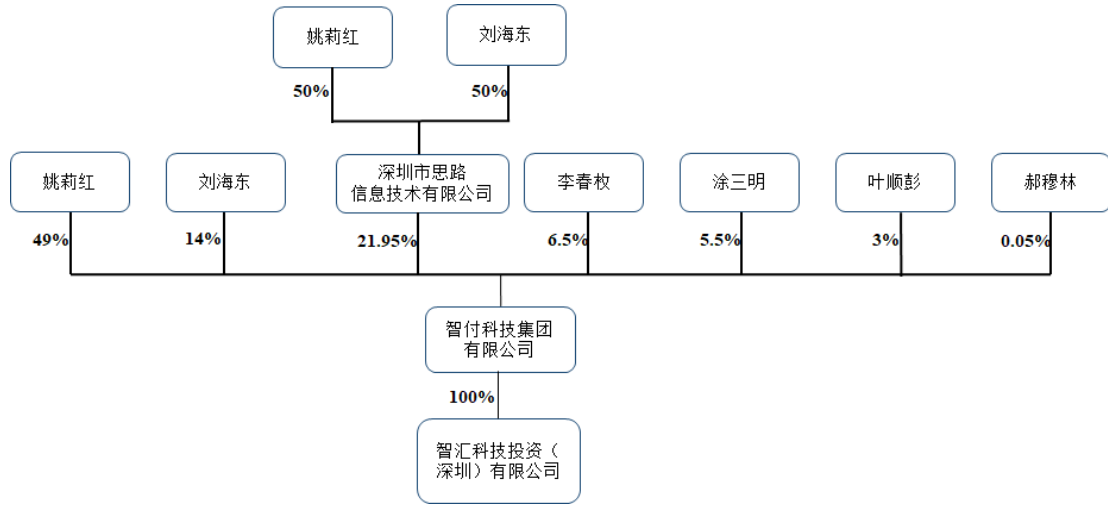
同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成立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1、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智汇科技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智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莲塘工业区劳动服务公司单身宿舍西座 1-7 楼
法定代表人	姚莉红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92635Q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网上销售数码产品、家居用品、服装首饰及其它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及限制项目）；代售火车票、飞机票；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信息服务业务。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止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莲塘工业区劳动服务公司单身宿舍西座 1-7 楼
联系电话	0755-28488111

(2)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姚莉红女士直接持有智付集团 49% 的股权、叶顺彭先生直接持有智付集团 3% 的股权、刘海东先生直接持有智付集团 14% 的股权，

姚莉红女士及刘海东先生通过深圳市思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智付集团 21.95% 的股权,叶顺彭先生为姚莉红女士丈夫,刘海东先生为叶顺彭先生的弟弟。同时,姚莉红女士、叶顺彭先生及刘海东先生 2017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姚莉红女士、叶顺彭先生及刘海东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智付集团,并通过智付集团控制智汇科技,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智汇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姚莉红女士、叶顺彭先生及刘海东先生三人。

姚莉红女士基本情况:

姓名	姚莉红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13021978*****25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2081号2栋
通信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2081号2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2005 年至今任智付集团执行董事,创办叮叮电子商务平台。2011 年至今任智付电子支付有限公司董事长,创办智付支付平台。

叶顺彭先生基本情况:

姓名	叶顺彭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72*****11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2081号2栋
通信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2081号2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2007年参与创办智付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并先后创办叮叮网和 DD4 互联网电商平台。2005年8月至今,担任智付集团监事。2011 年3月至今,同时担任智付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海东先生基本情况:

姓名	刘海东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75*****18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一街3号园岭新村77栋
通信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一街3号园岭新村77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2012年9月至2013年5月，担任深圳宥锋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宥锋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9月，担任深圳市智融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智汇科技为2017年8月10日成立的公司，目前暂无下属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智汇科技控股股东智付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1	智付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10,111.1111	93.00%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支付系统、支付结算和清算系统的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网络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付服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2	多得宝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1,000	100.00%	网上销售数码产品、家居用品、服装首饰；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网络技术、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

				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代售火车票、飞机票；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
3	酷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1,000	100.00%	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科技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订房服务，会务服务；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飞机票、火车票、船票代售；国内货运代理。许可经营项目：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
4	深圳智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00.00%	网络技术开发，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电子结算和清算软件系统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5	深圳速汇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0%	跨境支付系统的技术开发；电子支付系统、支付结算系统和清算系统的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	深圳市新博源通讯有限公司	100	100.00%	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7	深圳市泰科元贸易有限公司	50	100.00%	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8	深圳市利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	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
9	深圳健航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00%	医疗项目、养老院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为医院提供后勤管理服务；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医疗机构的设立。
10	睿信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00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文化活动策划；游戏软件的设计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影视文化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从事专题、栏目、综艺、动画片、电视剧的策划、制作、发行和节目版权运营；文化娱乐经纪。
11	深圳融尚亨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在电子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智能化科技、信息科技及通讯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不含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销售。（法律、行政

				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2	北京智汇金联科技有限公司	500	8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投资咨询；销售电子产品。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叮叮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100	100.00%	经营电子商务；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服装服饰、皮革制品、化妆品、办公用品、电脑配件、金属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14	创艺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	100.00%	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
15	杭州叮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	100.00%	网上批发、零售：数码产品、家居用品、服装、首饰、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代售火车票。
16	智汇云数据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000	100.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应用系统及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销售、运行维护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智能控制系统、传感系统、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安装、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纸制品、文具用品、照相器材、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话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和软件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17	深圳市智融	5,000	51.00%	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

	会金融服务 有限公司			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国内贸易；受托资产管理；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
18	南宁市钱塘 小额贷款有 限公司	3,000	90.00%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其他经自治区金融办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深圳得森置 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设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0	深圳大器教 育科技有限 公司	1,612.9032	38.00%	一般经营项目：教育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络的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许可经营项目：教育培训、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
21	深圳物联通 营销服务有 限公司	200	40.00%	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数据处理服务，网络管理软件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研发，营销培训、产品推广；市场调研、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工艺品、日用百货、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家具、服装服饰、箱包、皮革制品、纺织品、珠宝首饰、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包装材料、化妆品、机电设备、通讯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汽车配件、玩具、塑料制品、卫生洁具、供暖设备、制冷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2	深圳市前海 新生智信息 科技有限公 司	500	10.00%	信息技术、电子商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工程的技术开发；信息安全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数据库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网络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数据库服务）。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23	深圳市彩付	1,000	63.00%	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

	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
24	深圳市中鼎融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	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电子设备租赁及销售；企业管理；经营电子商务；从事广告业务；票务代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数据处理及储存服务；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艺术品投资管理。许可经营项目：农副产品加工及销售；电信业务；保健食品、保健品及保健用品的销售；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影视制作。
25	智付物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000	100.00%	从事物联网技术、电子技术、通信技术、自动化技术、智能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26	智付云数据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000	100.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应用系统及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销售、运行维护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智能控制系统、传感系统、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上门安装、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纸制品、文具用品、照相器材、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话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和软件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云数据的技术开发、数据分析、数据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
27	智汇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科技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姚莉红、叶顺彭、刘海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任职情况
1	深圳市思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	姚莉红持股 50%、刘海东持股 50%	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姚莉红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刘海东担任监事
2	智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姚莉红直接持股 49%，姚莉红、刘海东通过深圳市思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21.95%，刘海东直接持股 14%，叶顺彭直接持股 3%	网络技术、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网上销售数码产品、家居用品、服装首饰及其它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及限制项目）；代售火车票、飞机票。；信息服务业务。	姚莉红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叶顺彭担任监事
3	智付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10,111.1111	姚莉红、刘海东通过智付集团持股 93%、叶顺彭持股 7%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支付系统、支付结算和清算系统的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网络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	姚莉红担任董事长，叶顺彭、刘海东担任董事，叶顺彭兼任总经理

				他支付服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4	深圳市智融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0	姚莉红、叶顺彭、刘海东通过智付集团持股51%，刘海东直接持股47%	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国内贸易；受托资产管理；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	-
5	深圳市泰科元贸易有限公司	50	姚莉红、叶顺彭、刘海东通过智付集团持股100%	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叶顺彭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姚莉红担任监事
6	深圳市利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姚莉红、叶顺彭、刘海东通过智付集团持股100%	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	叶顺彭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姚莉红担任监事

				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	
7	惠州智汇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姚莉红、刘海东通过深圳市思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网络技术、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代售火车票、飞机票，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产经纪，自有房产租赁，销售：数码产品、家居用品、服装首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叶顺彭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姚莉红担任监事
8	深圳市新博源通讯有限公司	100	姚莉红、叶顺彭、刘海东通过智付集团股 100%	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姚莉红担任执行董事
9	深圳市叮叮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叶顺彭直接持股 80%，姚莉红、刘海东通过深圳市思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	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流配送；网络技术、软件技	叶顺彭担任总经理

				术开发与销售；网上销售数码产品、家居用品、服装首饰及其它商品贸易（不含限制项目）；商业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及限制项目）；代售火车票、飞机票。；预包装食品的销售；散装食品的销售。	
10	深圳市游盟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300	姚莉红、刘海东通过深圳市思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移动互联网技术研发；从事广告业务；移动通信设备与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网络工程、软件的技术开发及维护；电脑及周边产品的销售、移动辅助设备的上门安装及维修；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上门安装；网络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业务及限制项目）	叶顺彭担任执行董事
11	酷蚪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	姚莉红、叶顺彭、刘海东通过智付集团持股100%	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科技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叶顺彭担任总经理

				订房服务，会务服务；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飞机票、火车票、船票代售；国内货运代理。许可经营项目：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	
12	北京智汇金联科技有限公司	500	姚莉红、叶顺彭、刘海东通过智付集团持股80%，叶顺彭持股2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投资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长沙顺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	叶顺彭持股100%	电子产品研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软件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叶顺彭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4	睿信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00	姚莉红、叶顺彭、刘海东通过智付集团持股100%	一般经营项目：文化活动策划；游戏软件的设计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影视文化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叶顺彭担任执行董事

				<p>(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p> <p>许可经营项目：从事专题、栏目、综艺、动画片、电视剧的策划、制作、发行和节目版权运营；文化娱乐经纪。</p>	
15	广州健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姚莉红、叶顺彭、刘海东通过智付集团持有深圳健航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健航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p>生物医疗技术研究;养老产业投资、开发;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医院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智能机器系统销售;智能机器销售;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美运动技术咨询;体育运动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叶顺彭担任执行董事
16	深圳速汇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姚莉红、叶顺彭、刘海东通过智付集团持股100%	跨境支付系统的技术开发；电子支付系统、支付结算系统和清算系统的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	叶顺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开发与销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7	深圳奥比都斯民宿店	500	刘海东持股100%	投资民宿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为民宿、公寓、酒店提供管理服务；提供民宿、酒店的预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会务策划；投资咨询（不含信托、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民宿；民宿的设计；提供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
18	深圳市润彤投资有限公司	300	刘海东持股2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
19	南宁市钱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	姚莉红、叶顺彭、刘海东通过智付集团持股90%，刘海东持股10%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其他经自治区金融办批准的业务。（依法	-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成都市雍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姚莉红、叶顺彭、刘海东通过深圳市智融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商务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海东担任监事
21	杭州叮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	姚莉红、叶顺彭、刘海东通过智付集团持股100%	网上批发、零售：数码产品、家居用品、服装、首饰、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代售火车票。	叶顺彭担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17年8月，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智汇科技尚未开始具体经营业务，暂无相关经营财务数据。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智付集团成立于2005年，是一家业务涵盖第三方支付、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互联网社交、移动医疗、O2O旅游、互联网教育、信息科技、环保科技等多种领域的综合性企业。智付集团总部位于深圳，并在北京、天津、上海等中国重点城市设有下属公司，在美国、香港、马来西亚、欧洲、澳洲、新加坡等地成立分支机构。截至2017年9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智付集团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262,275.38	156,596.69	53,225.27	22,521.74
总负债	251,223.32	147,756.64	49,744.28	21,342.85
净资产	11,052.06	8,840.05	3,481.00	1,178.89
资产负债率	95.79%	94.35%	93.46%	94.77%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0,028.64	17,984.21	9,085.97	5,435.34
营业利润	1,740.79	573.23	149.76	364.21
净利润	2,212.01	1,341.67	342.42	429.25
净资产收益率	20.01%	15.18%	9.84%	36.41%

注：以上数据中 2015 年度、2016 年度数据已经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2017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智汇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吕文辉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否
李惠	监事	中国	否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外其他

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 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智汇科技及其控股股东智付集团、实际控制人姚莉红、叶顺彭、刘海东均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下表列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情况外，智汇科技及其控股股东智付集团、实际控制人姚莉红、叶顺彭、刘海东不存在其他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	发证机关	牌照名称
智付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姚莉红、刘海东通过智付集团持股 93%、叶顺彭持股 7%	互联网支付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	支付业务许可证
南宁市钱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姚莉红、叶顺彭、刘海东通过智付集团持股 90%，刘海东持股 10%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其他经自治区金融办批准的业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证书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核查

智汇科技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其

控股股东为智付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姚莉红、叶顺彭、刘海东，期间未发生变更。

第三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智汇科技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刘晓丹、刘海兰、刘焱合计持有的华平股份 73,371,39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52%。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还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刘晓露、刘焱持有的上市公司 25,867,7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77%）对应的表决权等权利。

本次权益变动前，智汇科技持有上市公司 3,330,590 股，占总股本 0.61%。本次权益变动后，智汇科技将直接持有华平股份 14.13% 股份，并可支配华平股份 18.90%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姚莉红、叶顺彭、刘海东三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获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智汇科技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明确、理由充分，未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确认，智汇科技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排除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若后续继续增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间的核查

经核查，2017年12月13日，智汇科技之唯一股东智付集团同意智汇科技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刘晓丹、刘海兰、刘焱持有的华平股份13.52%的股份，同时同意智汇科技受托获得刘晓露、刘焱持有的上市公司25,867,7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7%）对应的表决权等权利，并做出书面股东决定。

根据上述决定，2017年12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刘晓丹、刘海兰、刘焱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获得刘晓丹、刘海兰、刘焱所持有的华平股份73,371,390股股份（占华平股份股本总额的13.52%）。同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刘晓露、刘焱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受托获得刘晓露、刘焱持有的上市公司25,867,7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7%）对应的表决权等权利。

第四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方式。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刘焱、刘晓丹、刘晓露、刘海兰共持有 99,239,16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8.28%）。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0.61% 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平股份 14.13% 股份，并可支配华平股份 18.90%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姚莉红、叶顺彭、刘海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平股份股权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智汇科技	3,330,590	0.61%	76,701,980	14.13%
刘焱	5,965,600	1.10%	4,474,200	0.82%
刘晓丹	65,348,800	12.04%	0	0
刘晓露	21,393,570	3.94%	21,393,570	3.94%
刘海兰	6,531,190	1.20%	0	0
合计	102,569,750	18.90%	102,569,750	18.90%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方式。

2017 年 12 月 13 日，刘晓丹、刘海兰、刘焱与智汇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刘焱、刘晓露（以下合称“表决权委托方”）与智汇科技（以下简称“表决权受托方”）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12月13日，刘晓丹、刘海兰、刘焱与智汇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1、合同签署主体

转 让 方(一): 刘晓丹

转 让 方(二): 刘海兰

转 让 方(三): 刘焱

以上合称“转让方”

受 让 方: 智汇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2、股份转让数量、对价

（1）转让方同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总计持有的标的股份 73,371,390 股，受让方同意受让该标的股份。受让方受让标的股份后，将成为华平股份第一大股东。转让方承诺将协助和促使华平股份协助办理标的股份转让所需的一切法律手续。该等股份必须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否则受让方无需接受任何部分股份的转让。

（2）经双方协商同意，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是在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华平股份 A 股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 11.00 元。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乘以标的股份的数量 73,371,390 股，即 807,085,290 元。该等款项为受让方为取得标的股份应向转让方支付的全部价款，除该等款项外，转让方不得要求受让方就受让标的股份支付任何其它价款、费用或支出。

（3）双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的转让为含权转让，即截至基准日标的股份相对应的所有权益。如在标的股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完成交割之前，华平股份进行分红、送股、转增股本、发行新股等事项的，转让价格亦随之调整。

（4）除转让方二持有的部分股权存在质押外，在股份转让协议书正式签署前转让方应确保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转让的情形。转让方二

应确保其持有的存在质押的股份在深交所合规性审核过程中解除质押，以满足交割条件。

3、支付安排

(1)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之内，受让方向转让方一刘晓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30,000,000.00 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作为预付款。

(2) 转让价款中的人民币 373,542,645.00 元（人民币叁亿柒仟叁佰伍拾肆万贰仟陆佰肆拾伍元整），于转让方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且登记结算公司确认该过户登记手续所涉及的文件已齐备并接收该等文件的同时，由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其中向转让方一刘晓丹支付的金额为 329,418,400 元，即人民币叁亿贰仟玖佰肆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向转让方二刘海兰支付的金额为 35,921,545 元，即人民币叁仟伍佰玖拾贰万壹仟伍佰肆拾伍元，向转让方三刘焱支付的金额为 8,202,700 元，即人民币捌佰贰拾万贰仟柒佰元整。

(3) 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100,000,000.00 元（人民币壹亿元整），在受让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依法被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一刘晓丹。

(4) 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303,542,645.00 元（人民币叁亿零叁佰伍拾肆万贰仟陆佰肆拾伍元整），在受让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依法被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后且最迟不晚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后的 50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其中向转让方一刘晓丹支付的金额为 259,418,400 元，即人民币贰亿伍仟玖佰肆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向转让方二刘海兰支付的金额为 35,921,545 元，即人民币叁仟伍佰玖拾贰万壹仟伍佰肆拾伍元，向转让方三刘焱支付的金额为 8,202,700 元，即人民币捌佰贰拾万贰仟柒佰元整。

(5) 股份转让协议所规定的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含税价格，转让方应自行承担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所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税项（如有）。本协议项下涉及的向政府机关缴纳的其他税费，除协议另有约定外，由双方及目标公司依法各自承担。相关法律及本协议无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 转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相应股权转让价款的三日内向受让方开

具收款证明。

4、股份转让的批准和交割

(1) 转让方同意负责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应依照法律和适用的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转让标的股份的申请，对此受让方应予以配合。

(2) 受让方同意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应依照法律和适用的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此转让方应予以配合。

(3) 双方同意将就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事宜进行协调，以确保本次股份转让按照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4) 转让方应负责并促使华平股份协助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手续。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股份转让自华平股份依照法律和适用的监管规则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后视为完成交割手续及股份转让程序的完成。

(5) 在标的股份的交割手续完成后，转让方应促使华平股份完成与股份转让相关的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在标的股份的交割手续及转让程序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提出董事会候选人员名单（含 4 名内部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计 7 名董事）、监事会（2 名监事）候选人名单，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以完成相关董事、监事人选的更换。

5、过渡期安排

(1) 在过渡期间，转让方仍然是华平股份的控股股东，转让方应切实履行控股股东职责，除非事先获得受让方的书面同意，确保华平股份（本条中，包括华平股份下属控股公司）不得采取下列行动：

- 1) 提前偿还未到期债务；
- 2) 向他人提供保证担保、以其财产为他人设定抵押、出质及其他担保权；

- 3) 免除任何对他人的债权或放弃任何求偿权;
- 4) 修改任何已有的合同或协议, 而且该修改将导致对华平股份的重大不利影响;
- 5) 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华平股份的知识产权, 商业秘密及字号或商号;
- 6) 制定或审议分红方案(但本协议签署之前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事项除外);
- 7) 公司章程的修改(为本次交易的除外);
- 8) 公司终止、解散;
- 9) 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 发行债券(但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前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事项除外);
- 10) 公司的合并、分立;
- 11) 任何可能导致上述情形发生的作为或不作为。

(2) 在过渡期间, 转让方不得损害华平股份的利益, 并确保华平股份(本条中, 包括华平股份下属控股公司):

- 1) 以正常方式和以往惯例经营方式运作, 继续维持其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 以确保其经营和业务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保证组织机构和业务机构的完整, 保持管理层及销售、采购等经营团队的稳定;
- 3) 继续确保全部经营资产均于正常运营和良好保养/修缮状态;
- 4) 维持各项经营许可和资质持续有效;
- 5) 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 按时支付到期应付账款及其它债务;
- 6) 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违反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条款;
- 7) 及时将有关对华平股份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受让人; 严格按照中国法律处理华平股份的

税务事宜。

(3) 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双方应保持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促使本次股份转让的尽快完成，该等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1) 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的合理可行最短期间内，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尽快取得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全部第三方同意、豁免、批准或向第三方发出通知(如需)；

2) 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的合理可行最短期间内，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尽快取得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政府机关同意、豁免、批准、命令、许可、授权和登记，或在政府机构办理必要的备案手续(如需)；

3) 签署或促使签署合理、必要或适当的进一步文件，及采取或促使采取合理、必要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以有效履行股份转让协议。

6、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

(1) 股份转让协议经转让方和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 股份转让协议成立后，双方应秉承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各项要求，全面、及时、充分落实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事项，善意促成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

7、违约责任

(1) 若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 一方不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义务(包括其承诺的义务)，并且在另一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通知后十日内仍未履行；

2) 一方未按股份转让协议规定按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

3) 一方未按股份转让协议的规定办理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各种批准或登记程序；

4) 因转让方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导致受让方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应获得的

标的股份无效、可撤销或不完整；

5) 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2) 若一方(违约方)违约, 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 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 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要求违约方承担转让价款 10% 的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作出进一步的补偿;

4) 违约方因违反股份转让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5) 若受让方未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期限和金额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转让方有权按照逾期支付部分的转让价款的每日 0.1% 的利率向受让方收取滞纳金。

(3) 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 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4) 守约方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守约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 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8、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 股份转让协议一旦经双方签署即不可撤销, 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之外, 股份转让协议的任何变更或终止均应经双方事先签署书面后方协议可生效。

(2) 有以下情形者, 转让方有权单方终止股份转让协议, 不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

受让方未能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且经转让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

内仍未支付或作出令转让方满意的支付安排。

(3) 有以下情形者，受让方有权单方终止股份转让协议，不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

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标的股权被法院或其它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或采取其它强制措施且自该等强制措施采取之日起满 30 日的。

(4) 任何一方依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单方终止股份转让协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股份转让协议自终止通知发出之日起终止。

(5) 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三个月内，标的股份仍未过户至受让方名下，股份转让协议自动终止，但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该等自动终止情形发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刘晓丹应向受让方返还 30,000,000.00 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预付款。

9、承诺和保证

(1) 转让方的承诺与保证

1) 转让方合法取得并持有标的股份，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处分权，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第三人权利或限制交易的情形（但转让方二在其持有的股份上已经设定的质押除外），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不存在法律障碍。

2) 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并不违反转让方的法定权限规定或其他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并未且不会违反转让方签署的任何有约束力的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

(2) 受让方的承诺与保证

1) 受让方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体资格。

2) 受让方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业已获得内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资金来源合法。

3) 代表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个人业已获得授权。

4) 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并不违反受让方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并未且不会违反受让方所签署的任何有约束力的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

5) 提供为完成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本次股份转让应由受让方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并签署本次股份转让所必需的各种文件。受让方为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而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等书面材料均完整、真实、无重大遗漏, 所提供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此外, 为保证《股权转让协议》的实施, 受让方智汇科技的控股股东智付集团向转让方出具《承诺及担保函》, 主要内容为:

“本公司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92635Q), 是智汇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下称“智汇科技”)的母公司, 持有智汇科技 100% 股权。

本公司已清楚了解智汇科技与刘晓丹、刘海兰、刘焱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签订的《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下称“《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 本公司据此承诺, 对智汇科技于《股份转让协议》第 3.4 项下的按时足额付款义务以及第 7 条项下的违约赔偿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在智汇科技逾期或怠于履行相关义务时, 刘晓丹、刘海兰、刘焱有权向本公司主张权利, 由本公司代为清偿, 以此免除刘晓丹、刘海兰、刘焱由此可能产生的经济损失。

本承诺及担保函为不可撤销, 一经签署, 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刘焱、刘晓露(以下合称“表决权委托方”)与智汇科技(以下简称“表决权受托方”)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1、委托事项

(1) 表决权委托方不可撤销地授权表决权受托方作为表决权委托方所持上

市公司 25,867,770 股股份（以下简称“授权股份”）的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表决权委托方自身，在委托期限内，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1) 提交包括提名或推荐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

2) 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2) 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上市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授权股份数量同时作相应调整。

(3) 双方在此确认，表决权委托方不再就本次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具体表决事项向表决权受托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需要，表决权委托方应根据表决权受托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表决权受托方行使表决权的目。

2、委托期限

(1) 表决权委托协议所述本次委托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过户完成日（含当日）起始，至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条述的委托终止日止。

(2) 本次表决权委托的终止日自下列情形中孰早发生者为准：

1) 双方对解除或终止表决权委托协商一致并书面签署终止协议；

2) 表决权委托方对授权股份进行依法处分且该等股份不再登记至表决权委托方名下之日并与该等股权之受让方无关联关系。

3、委托权利的行使

表决权委托方应就表决权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

文件。

如果在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如授权股份实现质押致使所有权转移等）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表决权委托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目的。

除非表决权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表决权受托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其他方行使。

4、免责与补偿

表决权受托方因拥有或者行使委托权利所产生的相关后果均应由表决权受托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表决权受托方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因表决权委托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部门或主管部门决定或判决等、上市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上市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或相关安排，以及因表决权委托方自身原因损害上市公司或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等不可归责于表决权受托方情形的除外。

5、陈述、保证与承诺

（1）表决权委托方陈述、保证与承诺

表决权委托方向表决权受托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 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履行其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其签署及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下列任一内容：

①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或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或类似文件的规定；

②其已经签署的任何涉及本次表决权委托的重要协议；

③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对其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定或命令。

2) 其已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而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为确保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及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而获得的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3) 在委托期限内,授权股份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4) 其承诺表决权受托方可以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2) 表决权受托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 其系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履行其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其签署及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下列任一内容:

①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或其合伙协议、营业执照或类似文件的规定;

②其已经签署的任何涉及本次表决权委托的重要协议;

③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对其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定或命令。

2) 其已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而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为确保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及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而获得的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3) 其将谨慎勤勉地在授权范围内依法行使委托权利,且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上市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或相关安排,损害上市公司或其它股东合法权益。

6、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表决权委托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任何一方违反表决权委托协议项

下任何其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7、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与解除、终止

(1) 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双方依法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2) 双方同意，任何对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修改、增加、补充、删除、解除或终止，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3) 双方同意，表决权委托协议应根据下列情况解除并终止：

- 1) 由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 2) 《股份转让协议》无效、未生效、解除或终止；
- 3) 委托期限届满。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除刘海兰持有的 596 万股存在质押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的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刘海兰已在《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中作出陈述，将确保其持有的存在质押的股份在深交所合规性审核过程中解除质押，以满足交割条件。

除本核查意见前述刘海兰的股票质押情况及“第四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中”所披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中所述表决权委托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就华平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有其他安排。除本核查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

第五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 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的资金总计 807,085,290 元，均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智付集团的自有及自筹资金，未来拟通过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借款的方式注入。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

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前述情形外的其他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也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通过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形式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况。

第六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智汇科技暂无对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智汇科技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进行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智汇科技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关要求、上市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修改计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计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计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计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等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华平股份的后续发展计划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具有可行性，不会对华平股份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 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影响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华平股份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经核查，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二、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上市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视讯产品与应用提供商。信息披露义务人系智付集团为优化股权结构、作为智付集团下属持股平台之目的设立，设立至今未开展实际业务。智付集团是一家业务涵盖第三方支付、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互联网社交、移动医疗、O2O旅游、互联网教育、信息科技、环保科技等多种领域的综合性企业。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今后与上市公司发生可能的同业竞争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智汇科技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华平股份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华平股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华平股份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二、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华平股份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华平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三、本公司将不利用股东身份进行损害华平股份及华平股份其他股东利益

的经营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华平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姚莉红、叶顺彭、刘海东做出如下承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对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了保护华平股份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智汇科技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作为持有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华平股份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平股份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将督促华平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平股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如果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华平股份及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姚莉红、叶顺彭、刘海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控制的公司作为持有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平股份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将督促华平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平股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如果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华平股份及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华平股份及其关联方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00 万元或者高于华平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其他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华平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经核查，除本核查意见“第六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之“三、对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计划的核查”部分所述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披露的拟更换华平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华平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核查意见所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入华平股份股票的情况，具体买入情况如下：

日期	买入/卖出	买入方式	价格区间(元/股)	证券数量(股)
2017年09月14日	买入	竞价交易	7.83-7.92	995,000
2017年09月15日	买入	竞价交易	7.81-7.85	258,500
2017年10月31日	买入	竞价交易	7.78-7.89	5,500
2017年11月03日	买入	竞价交易	7.92-7.93	74,000
2017年11月17日	买入	竞价交易	7.56-7.72	1,997,590
合计				3,330,590

除前述情况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其他方式买卖华平股份股票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前期筹划工作如下：

1、2017年11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商议本次受让华平股份股份的可行性，并就该事直接联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向转让方详细介绍了控股股东旗下主要业务及核心资产情况，并就交易可行性、交易条件、保持上市公司后续经营稳定性进行了原则性沟通；

2、2017年12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就交易的详细条件及后续交易时间安排进行进一步的深入沟通，基本达成一致，双方签署了交易备忘录，决定实质性推动本次交易；

3、2017年12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刘焱、刘晓丹、刘海兰分别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同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刘晓露、刘焱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入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在本次权益变动内幕信息形成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平股份的股票，也

不存在利用有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的交易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叶顺彭、刘海东之母亲刘玉娣在本次上市公司停牌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入华平股份股票的情况，具体买入情况如下：

日期	买入/卖出	成交均价(元/股)	证券数量(股)
2017 年 9 月 11 日	买入	8.04	500
2017 年 9 月 12 日	买入	8.12	1,800
2017 年 9 月 28 日	买入	7.83	3,000
2017 年 10 月 9 日	买入	7.97	900
2017 年 10 月 26 日	买入	8.14	600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买入	8.10	1,500
合计			8,3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姚莉红、叶顺彭、刘海东及刘玉娣就此事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本人母亲/本人配偶叶顺彭之母亲刘玉娣在买入华平股份股票时，从未知晓华平股份本次控制权变更事宜。本人/本人母亲/本人配偶叶顺彭之母亲刘玉娣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华平股份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从未从他处获知任何关于华平股份本次控制权变更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本人/本人母亲/本人配偶叶顺彭之母亲刘玉娣买卖华平股份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其个人根据行业判断和看好华平股份未来发展做出的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华平股份本次控制权变更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前述情况，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以其他方式买卖华平股份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结果，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其

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华平股份股票的行为，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平股份的股票，也不存在利用有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的交易行为。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开始经营具体业务, 暂无相关经营财务数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财务数据

鉴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未满半年, 特补充披露智付集团相关财务数据, 智付集团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6 日, 近三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262,275.38	156,596.69	53,225.27	22,521.74
总负债	251,223.32	147,756.64	49,744.28	21,342.85
净资产	11,052.06	8,840.05	3,481.00	1,178.89
资产负债率	95.79%	94.35%	93.46%	94.77%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0,028.64	17,984.21	9,085.97	5,435.34
营业利润	1,740.79	573.23	149.76	364.21
净利润	2,212.01	1,341.67	342.42	429.25
净资产收益率	20.01%	15.18%	9.84%	36.41%

注: 以上数据中 2015 年度、2016 年度数据已经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014 年度、2017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第十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重要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二节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准则第16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本财务顾问核查,该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年 月 日